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通报

2020 年第 5 期（总第 85 期）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编

2020 年 8 月 10 日印发

2020 年 7 月，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同时，继续全面推进第四期全市重点在建水务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检查评估工作和特种设备、施工吊篮专项检查，同时配合开展模板工程、高处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检查。现将 7 月份监督检查等情况通报如下：

一、监督项目基本情况

经统计，7 月份监督项目 455 项，其中续建项目 447 项、新开工项目 8 项，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 19 项，各区项目分布情况详见图 1。



图1 7月全市监督项目数量分布图

为深刻汲取近期工程建设领域安全事故的教训，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切实防范水务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本月质监站对受监水务工程开展模板工程、高处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专项检查，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管理行为、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和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确保模板工程“五个必须”、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和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的要求落实到位。

为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本月质监站组织开展了建筑起重机械及施工吊篮专项检查，累计对7个项目19台卷扬机、塔吊、汽车吊、龙门吊等特种设备和施工吊篮进行了检查和检测，共发现了47项安全隐患。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质监站现场督促或下发监督文书责令有关单位整改处理，及时消除了安全事故隐患。

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质监站不断强化对参建单位质量安全的行为监督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大了工程实体质量、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检查力度。针对监督检查和第三方评估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本月质监站共下发了 143 份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21 份预警通知书和 8 份整改通知书（详见表 1 及附件），并责令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落实。目前，上述质量问题大部分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表 1 7 月监督检查项目分布表

项目	监督项目数 (项)	监督检查 (项目·次)	预警文书 (份)	整改文书 (份)
福田区	4	3		1
罗湖区	4	2		
盐田区	4			
南山区	7	12		
宝安区	114	12	3	1
龙岗区	59	21	3	3
龙华区	19	2		
坪山区	37	10		
光明区	9	2		
大鹏新区	12	6	1	
局属单位	74	42	7	
水务集团及其他	112	31	7	3
合 计	455	143	21	8

二、质量安全管理行为监督情况

本月各项目参建单位在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制度执行和工程内业资料方面存在问题仍然较多，个别单位屡教不改，请建设单位督促有关参建单位强化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整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和制度。主要存在问题如下：

（一）未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制度。如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2020年06月11日检查问题（现场电工仅持有技能等级证书，没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整改落实；龙华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未按规定使用商品砂浆，违规采用人工拌和砂浆；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开工手续不全；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2020年6月19日进场的Φ20、Φ25钢筋未按原材料进场验收程序进行报验，监理单位也未落实见证送检工作；福田区第四期（2016-2017年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安全员姚伟洪、黄颖杰变更手续不完善；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第二标段现场检查时施工单位未能提供《防台风预案》和《超标准洪水的度汛预案》；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现场检查时施工单位未能提供《防台风预案》。

（二）部分项目工程内业资料不齐全或流于形式。如龙华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已填写的工程质量评定资料与项目划分不符，检验批评定资料中的检验批位置不能与现场明确对应，且质量评定不及时；铜锣径水库隔离围网完善工程A段围网立柱基础隐蔽工程联合验收记录表中仅监理、施工单位的相关人员签字，建设和设计单位的相关人员未签字；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标未见脚手架扣件和钢管送检报告。

（三）部分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仍存在未到岗履职的情况，如罗湖区 10 项管网改造工程、铜锣径水库隔离围网完善工程等 5 个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见表 2）。其中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山厦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段森林、监理单位总监文鹏在多次监督检查时均不在岗。

表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日期	工程名称	未到岗人员
1	6 月 29 日	罗湖区 10 项管网改造工程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安全主任李秋生
2	6 月 29 日	铜锣径水库隔离围网完善工程	深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杨好、技术负责人兰敬军、安全员于啸尘
3	7 月 7 日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山厦河综合整治工程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段森林、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监文鹏（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监督检查时两人均不在岗）
4	7 月 21 日	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徐毅然、项目技术负责人刘志标
5	7 月 28 日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木古河综合整治工程 2 标	深圳市金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东辉

（四）部分单位的周检查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福田片区、罗湖片区、宝安片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未按要求报送周检查；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南山片区、盐田片区、大鹏片区报送较为及时、齐全（见表 3）。

表3 施工期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周检查报送情况一览表（统计截止：7月31日）

序号	建设单位 (按片区)	第27周 (6.29-7.3)		第28周 (7.6-7.10)		第29周 (7.13-7.17)		第30周 (7.20-7.24)		第31周 (7.27-7.31)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1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6	12	16	9	16	10	15	11	15	11
2	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1	0	1	0	1	0	1	0	1	0
3	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	2	0	2	0	2	0	3	0	4	0
4	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4	1	4	1	4	1	4	1	4	1
5	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6	5	6	5	6	5	6	5	6	5
6	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4	4	4	4	4	4	4	4	4	4
7	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2	0	2	0	2	0	2	0	2	0
8	福田片区	4	0	4	0	4	0	4	0	4	0
9	罗湖片区	4	0	4	0	4	0	5	2	5	2
10	南山片区	5	5	5	5	5	5	5	5	5	5
11	盐田片区	1	1	1	1	1	1	1	1	1	1
12	龙岗片区	27	14	27	14	27	13	27	12	27	12
13	龙华片区	8	1	8	1	8	1	8	1	8	1
14	宝安片区	27	0	27	0	27	0	27	0	27	0
15	坪山片区	9	5	9	5	9	5	9	5	9	5
16	大鹏片区	9	9	9	9	9	9	9	9	9	9
17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	0	9	0	9	0	9	0	9	0
18	其他	5	0	5	0	5	0	5	0	5	0
19	总计	143	57	143	54	143	54	144	56	145	56

三、工程实体质量方面

(一) 材料与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情况

7 月份质监站共对 28 个在建水务工程的管材、钢筋等原材和实体质量进行了 18 类检测项目的监督抽检（见表 4）。抽检的混凝土结构、桩身等实体质量较好，无抽检不合格情况；抽检的管材、钢筋等主要原材料均无不合格情况，仅抽查发现孖庙涌排涝泵站工程用于控制电气及自动化的电缆 ZR-YJV $4 \times 10+1 \times 6\text{mm}^2$ 和 ZR-YJV $4 \times 16+1 \times 10\text{mm}^2$ 样品护套厚度、导体电阻，电缆 ZR-YJV $5 \times 6\text{mm}^2$ 样品护套厚度、绝缘厚度项目试验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质监站已及时下发监督文书，要求责任单位尽快整改处理（见表 5）。

表 4 监督抽检检测项目表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1	连接用薄壁不锈钢管	2 组	10	通用硅酸盐水泥	1 组
2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	4 组	1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36 构件
3	内肋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	2 组	12	水泥物理性能 (快速法)	1 组
4	管道 CCTV (闭路电视系统) 摄像	95 米	13	混凝土抗压	1 组
5	管材卫生性能	6 组	14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	6 构件
6	热轧带肋钢筋	35 组	15	路面砼芯样抗压强度及厚度检测	15 构件
7	热轧光圆钢筋	2 组	16	锚 (索) 杆拉拔试验	10 根
8	电线电缆	3 组	17	土的密度试验 (环刀法)	3 测点
9	安全帽	1 组	18	地基 (动力触探试验)	1 组

表 5 监督抽检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序号	抽检项目	工程名称	处理方式
1	电线电缆	孖庙涌排涝泵站工程	已发文书责令整改 (深水质监〔2020〕改字第 37 号)

（二）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1. 部分项目建（构）筑物实体和外观质量较差。如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 13#桥段左侧截污管包封混凝土的外观存在局部胀模、轮廓线不顺直等质量缺陷（图 2）；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坳颈涌综合整治工程 AJ2+780~AJ2+973 段混凝土挡墙存在蜂窝、麻面、错台、施工冷缝明显、对拉螺栓钢筋头未按规范要求处理、泄水孔未按设计要求设置、个别位置模板未拆除等问题（图 3）；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沉井边墙第一节竖向钢筋主筋单面搭接焊，焊接质量普遍较差，存在焊缝不饱满、气孔、漏焊，焊渣未清理等问题（图 4）；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箱涵段个别橡胶止水带破损或未粘合。

2. 部分项目未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施工。如福田区香梅路片区内涝整治工程 A5Y 接收井实测尺寸为长 7 米、宽 5 米、壁厚 0.9 米（设计尺寸为长 8m、宽 5.5m、壁厚 1m 的长方形井），A1Y 工作井实测尺寸为直径 7 米、壁厚 0.87 米（设计尺寸为直径 7.5m、壁厚 1m 的圆井），均不符合设计要求（图 5）；铜锣径水库隔离围网完善工程 B 段围网立柱基础现场采用螺栓固定在混凝土路面上，与设计要求的混凝土立柱基础不符（图 6）；罗湖区 10 项管网改造工程向西村给水检查井底部未设置集水坑、阀门底部未设置支墩（图 7）；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2018 年整治部分）雨水井砖砌结构未做防渗处理。



图 2 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 13#桥段左侧截污管包封混凝土的外观存在局部胀模、轮廓线不顺直等质量缺陷。



图 3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坳颈涌综合整治工程 AJ2+780~AJ2+973 段混凝土挡墙存在蜂窝、麻面、错台等质量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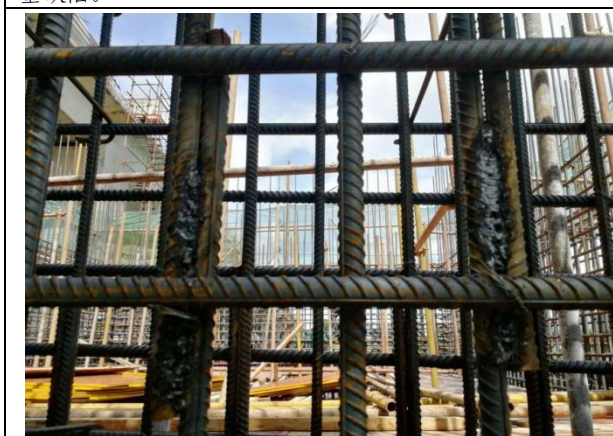


图 4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沉井边墙第一节竖向钢筋主筋单面搭接焊，存在焊缝不饱满、气孔、漏焊，焊渣未清理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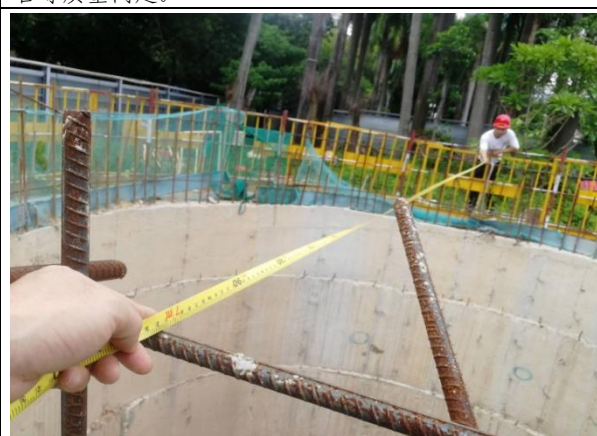


图 5 福田区香梅路片区内涝整治工程 A1Y 工作井实测尺寸为直径 7 米、壁厚 0.87 米（设计尺寸为直径 7.5m、壁厚 1m 的圆井），不符合设计要求。



图 6 铜锣径水库隔离围网完善工程 B 段围网立柱基础现场采用螺栓固定在混凝土路面上，与设计要求的立柱基础不符。



图 7 罗湖区 10 项管网改造工程向西村给水检查井底部未设置集水坑、阀门底部未设置支墩。

四、施工安全管理方面

（一）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检查发现龙华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建筑垃圾清理不及时；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山厦河综合整治工程现场 TSP 设备未正常显示（图 8）；福田区香梅路片区内涝整治工程现场缺少安全警示标志，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泥土裸露未覆盖；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木古河综合整治工程 2 标 8[#]节点施工现场存在多个与外界交叉部位无封闭隔离措施，施工区域进出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图 9）。

（二）临时用电方面

检查发现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昊海君悦大厦配电箱内缺少总隔离开关、且放置位置过高，蓝色海月居开关箱内一个漏电保护器控制二台施工机具（图 10）、箱内 PE 线未接到 PE 端子板上、配电箱未张贴系统接线图和电工巡视记录，桐林花园使用多孔插排；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电焊机二次侧接线柱防护罩缺失，个别电线沿钢筋面敷设；罗湖区 10 项管网改造工程向西村现场违规使用多孔插排。

（三）安全防护措施方面

检查发现龙华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部分洞口、临边

位置未设置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完善；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山厦河综合整治工程 8[#]节点部分边坡无临边防护措施，现场边坡无人员上下通道（图 11）；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 13[#]桥段基坑临边无防护措施，部分边坡未按照设计要求支护（设计要求采用 9m 长的钢板桩支护）（图 12）；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木古河综合整治工程 2 标 8[#]节点边坡的支护措施未按照设计要求支护（设计要求采用桩长 6m 的拉森Ⅲ型钢板桩支护，现场实际采用“槽钢+模板”支护），施工脚手架作业层未铺满脚手板、未设置安全防护栏杆（图 13）；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施工现场未见救生衣、救生圈等安全救生设施。

（四）起重机械安全使用方面

检查发现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第四标段现场所使用的门式起重机的起升钢丝绳、主支撑腿连接螺栓等内容检查均为不合格；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1[#]塔机存在现场未设置塔机重复接地装置、制动器制动闸瓦与制动轮间有间隙（非工作状态）等安全隐患；福田区第四期（2016-2017 年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吊篮存在吊篮提升机连接螺栓未紧固、悬吊平台运行通道有障碍物等安全隐患。



图 8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山厦河综合整治工程现场 TSP 未正常显示。



图 9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木古河综合整治工程 2 标 8 节点施工现场存在多个与外界交叉部位无封闭隔离措施，施工区域进出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图 10 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蓝色海月居开关箱内一个漏电保护器控制二台施工机具。



图 11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山厦河综合整治工程 8 节点部分边坡无临边防护措施，现场边坡无人员上下通道。



图 12 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边坡未按照设计要求支护（设计要求 9m 长的钢板桩支护）。



图 13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木古河综合整治工程 2 标施工脚手架作业层未铺满脚手板、未设置安全防护栏杆。

五、分析与建议

（一）做好防汛防风工作

当前全市仍处于主汛期和台风高发季节。今年以来全市短时强降雨、暴雨和大风等极端天气较多，今年8月份之后预测尚有多台风可能影响我市，防汛防风工作形势依然严峻、任务艰巨。各项目参建单位须严格落实《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做好当前防汛防风工作的通知》要求，防汛防风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风情、雨情、水情、潮情，及时启动防御预案，切实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推进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工作

第四期质量安全评估工结束后，质监站已及时印发了《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评估通报》，对排名靠前和靠后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分别进行了通报表扬和批评。各相关责任主体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对照、逐条整改，切实消除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显著提升工地形象。同时针对检查评估重复出现的质量安全通病，各参建单位要“比学赶帮”、相互借鉴学习，认真归纳总结、举一反三，健全相关制度并严格落实，从根本上规范质量安全管理行为，避免类似质量安全问题重复出现。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今年8月26日我市将迎来深圳经济特区成立40周年，且2020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地测评工作正在开展，请各参建单位进一步加强在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安全和现场文明施工管

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台账、整治措施和责任清单，并逐项检查、及时整改；同时做好施工扬尘防治“7个100%”等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和防护措施，确保我市在建水务工程的安全稳定和市容市貌的干净美丽。

附件

2020 年 7 月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	罗湖区 10 项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月 29 日质量安全评估发现: 检查井底部未设置水坑、开关箱一机多用、现场护栏围挡未设置公示牌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 1 项、现场安全问题 2 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 6 月 30 日监督检查发现: 管道沟有采用建筑垃圾做回填土、开关箱一机两用等 7 项问题。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改字第 32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	龙华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 月 1 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未按规定使用商品砂浆, 违规采用人工拌和; 2. 部分洞口、临边位置未设置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完善;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 建筑垃圾清理不及时; 4. 已填写的工程质量评定资料与项目划分不能对应, 检验批评定资料不能明确对应现场位置, 检验批质量评定不及时; 5. 监理单位未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以上问题。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改字第 33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山厦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7 月 7 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段森林、监理单位总监文鹏均不在岗(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监督检查时两人都均不在岗)。 2. 15#节点隧洞出口段围挡不规范、不牢固; 部分箱涵顶部无临边防护措施; 现场 TSP 未正常显示; 箱涵基坑泡水, 现场无抽排水措施。 3. 7#节点龙平东路 351#桥段存在废弃的导流管及渣土堆放在河道内, 影响河道行洪。 4. 8#节点部分边坡无临边防护措施; 现场边坡无人员上下通道, 存在安全隐患。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改字第 34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4	福田区香梅路片区内涝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月3日、7月9日对各井尺寸进行抽查时发现: 1. A5Y井实测尺寸为长7米、宽5米、壁厚0.9米, 不符合设计要求; 2. A1Y井实测尺寸为直径7米, 壁厚0.87米, 不符合设计要求; 3. 顶管工作井内排水不及时;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较差, 缺少安全警示标志; 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 泥土裸露未覆盖。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改字第3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5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月15日1#塔机安全专项检查发现: 安全隐患5项, 其中高风险等级隐患2项, 中风险等级隐患1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改字第3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6	孖庙涌排涝泵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佛山市南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7月15日监督抽检发现: 用于控制电气及自动化的电缆 ZR-YJV 4×10+1×6mm ² 和 ZR-YJV 4×16+1×10mm ² 样品护套厚度、导体电阻, 电缆 ZR-YJV 5×6mm ² 样品护套厚度、绝缘厚度项目试验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改字第3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7	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7月21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徐毅然、项目技术负责人刘志标均不在岗。 2. 13#桥段基坑临边无防护措施; 部分边坡未按照设计要求支护(设计要求9m长的钢板桩支护); 现场地下管线的保护措施不足。 3. 13#桥段左侧截污管包封混凝土的外观存在局部胀模、轮廓线不顺直等质量缺陷。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改字第3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8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木古河综合整治工程2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月28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李东辉不在岗。 2. 8#节点施工现场存在多个与外界交叉部位无封闭隔离措施, 施工区域进出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3. 8#节点边坡的支护措施未按照设计要求支护(设计要求采用桩长6m的拉森III型钢板桩支护, 现场实际采用“槽钢+模板”支护), 施工脚手架作业层未铺满脚手板、未设置安全防护栏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4.8#节点施工现场无作业人员上下河施工通道，无临边防护措施。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改字第3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6月28日质量安全评估发现： 原材料进场台账中未见路缘石和透水砖进场记录、未见消防和防洪度汛演练总结等问题（其中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6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4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9	铜锣径水库隔离围网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月29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杨好、项目技术负责人兰敬军、安全员于啸尘均不在岗。 2. B段围网立柱基础现场采用螺栓固定在混凝土路面上，与设计要求的立柱基础不符，无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 3. A段围网立柱基础隐蔽工程联合验收记录表中仅监理、施工单位签字，建设和设计单位未签字。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4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0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月17日质量安全评估发现： 田心水段箱涵混凝土浇筑个别错台、田心水段上下作业通道未设置脚踏板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2项，安全问题2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4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1	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月17日质量安全评估发现： 防汛仓库板面个别主筋焊接长度不足、防汛仓库板面施工未设置过道作业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2项，安全问题6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4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7月6日监督检查发现： 抽检的Φ20 钢筋厂家为广东盛业钢铁有限公司，与委托单填写的厂家和平粤深钢实业有限公司不一致，同时Φ20、Φ25 钢筋未按原材料进场验收程序进行报验，监理单位也未落实见证送检工作。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5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2	新涌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银广夏集团有限公司	6月18日质量安全评估发现： 部分绿化种植枯死、河道护栏立柱破损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3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4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3	丁山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月28日质量安全评估发现： 未见脚手架扣件和钢管送检报告、兴华路占道缺失交通导向牌以及防撞砂桶等问题（其中现场安全问题2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4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4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土建Ⅰ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艾奕康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6月28日质量安全评估发现： 关口渠冠梁钢筋焊接同一截面接头数超过50%、现场钢筋加工场均未设置作业棚、个别钢筋泡水、郑宝坑渠预处理站油桶未设置专库储存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1项、安全问题5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4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5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7月1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根据汛期施工要求，应认真编审落实《防台风预案》、《超标准洪水的度汛预案》、《防洪度汛应急预案》等工作，现场检查施工单位未能提供《防台风预案》和《超标准洪水的度汛预案》。 2. 汛期施工应严格按规范和相关要求作业，怡和纸厂段用于挡墙施工的脚手架未及时拆除，影响河道汛期行洪安全。 3. 根据防疫工作要求，疫情期间应落实好施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工防疫物资和各项防疫措施,满足施工作业人员健康要求。 4.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较差,怡和纸厂段施工作业面现场缺少“五牌一图”、河道两岸部分临边防护缺失。 5. 宝燃加油站段用于空压机作业的临时储油桶未设置遮阳设施,存放地点缺少消防安全设施,存在安全隐患。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5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6	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2018年整治部分)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6月2日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相五线制,电线拖地等现场安全问题4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5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020年7月28日晚白石路雨水管沟槽外侧路面存在明显裂缝,施工使用重型机械进行吊装混凝土管作业,存在安全隐患,为防止路面坍塌,须加强沟槽周边的变形监测,直至沟槽全部回填完成。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6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7	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月2日监督检查发现: 1. 1#节点箱涵基坑未保持干地施工,基坑基础泡水,降排水不及时; 2. 6#节点河道岸墙临边安全防护栏杆设置不规范,存在无中间横杆、栏杆高度不足等问题; 3. 6#节点开挖土及石料堆放于河道岸墙边沿,存在安全隐患; 4. 9#节点箱涵开挖基础面距10#地铁隧道洞顶约3.5m,须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尽量降低土方开挖过程中因卸载对隧洞安全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做好箱涵基坑沉降位移安全监测。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5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8	茅洲河流域 (宝安片区)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7月2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根据汛期施工要求, 应认真编审落实《防台风预案》、《防洪度汛应急预案》等工作, 现场检查施工单位未能提供《防台风预案》。 2. 已进入主汛期, 施工现场未见救生衣、救生圈等安全救生设施。 3. 沉井施工第一节边墙竖向钢筋主筋单面搭接焊质量存在焊缝不饱满, 焊渣未清理等质量问题。 4. 沉井外双排脚手架搭设人员进场审核、基础处理、架体搭设、架体验收等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 2020年06月11日检查问题未落实: 现场电工仅持有技能等级证书, 没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5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9	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月29日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桐林花园泵房内墙贴砖使用自拌砂浆、昊海君悦大厦手持式磨光机缺少防护罩、昊海君悦大厦缺少总隔离开关和蓝色海月居一机两用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1项、现场安全问题5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5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0	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月30日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箱涵段个别橡胶止水带破损、箱涵段局部临边防护缺失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2项、现场安全问题2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5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1	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6月29日对路面混凝土监督抽检时发现: 抽检的三个点中一点实测厚度偏差超过规范要求。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5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22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6月全市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抽检结果和道路扬尘移动监测结果的通报》（深大气指[2020]24号），现场存在车辆冲洗不到位、泥头车带泥上路及沿途撒漏、出入口保洁不足等问题。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5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3	福田区第四期（2016-2017年度）优质饮用水入户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月19日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皇岗村给水管道中粗砂垫层厚度不足等现场质量问题2项、东方玫瑰花园电缆线缠绕在吊篮上，无绝缘措施等现场安全问题4项；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行为问题5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5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5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4	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7月23日监督检查发现： 项目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已于2020年5月1日开工，违反建设程序，需尽快完善开工备案手续。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6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5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坳颈涌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7月23日监督检查发现 AJ2+780~AJ2+973 段混凝土挡墙存在以下等问题： 1. 施工冷缝明显，并且在冷缝出现了渗水现象； 2. 挡墙存在蜂窝、麻面、错台等质量问题； 3. 对拉螺栓钢筋头未按规范要求处理； 4. 泄水孔未按设计要求设置； 5. 个别位置的模板未拆除。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6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6	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第四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月27日对门式起重机进行专项检查时发现： 现场所使用的门式起重机的起升钢丝绳、主支撑腿连接螺栓等内容检查均为不合格。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6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送：局领导、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新区）水务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和水务工程各参建单位。

联系电话：86301381-824